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辰欣佛都药业（汶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都药业”）本次拟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股权激励的实施，将充分激发佛都药业管理层与其他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共同推动佛都药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方参与股权激励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孙新生、张宏、蔡弘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